

國立清華大學計算機與通訊中心雲端虛擬主機服務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報核備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11 次校務會報核備

- 第一條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建置雲端虛擬主機服務之目的在於提昇本校電腦資源應用效益、降低各單位建置及維運成本，同時落實節能減碳政策，為永續經營並符合使用者付費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各單位及教職員工或非本校所屬單位(校外學術及研究單位)均可申請本服務，惟本中心可依實際系統負荷保有拒絕提供本服務之權利，其申請方式依申請單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服務係提供雲端虛擬主機平台為主，作業系統及應用系統仍由申請者建置維運。
- 第四條 申請者應負虛擬主機內容及安全管理之責，並遵守「國立清華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國立清華大學伺服器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如違反情節嚴重者，本中心保有終止本服務之權利。
- 第五條 雲端虛擬主機若發生資安、侵權、或足以影響系統正常運作等重大事件，本中心得暫停該虛擬主機，並通知使用者改善。
- 第六條 本服務依收費標準表（如附表）收費，使用者應繳之年度費用，須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或終止服務後一次支付予本中心。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收費標準表

一、雲端虛擬主機服務收費標準表(校內單位)

資源	容量	年費(元)
記憶體 (GB)	1	6,000
	0.5	3,500
硬碟 (GB)	100	6,000
	50	3,500
	5	500

二、雲端虛擬主機服務收費標準表(校外單位)

資源	容量	年費
記憶體(GB)	1	18,000 元
硬碟 (GB)	100	18,000 元